

專訪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陳惠容



無家可歸 生活受制



1 | 目前香港共有多少無家者？ 數字有否上升趨勢？

根據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記錄，在過去五年，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從 2010 年的 393 人急升兩倍多，至 2015 年 1 月底的 806 人。

不過，服務無家者的綜合服務隊認為單以「登記的露宿者人數」會低估了本港的無家者情況，例如部份露宿者因不願透露全部資料、有溝通困難（例如是精神病患者或不願意接受服務），或因行蹤不定而未能成功登記，因此登記數字只反映部分現況。

一個由大學及數間社會服務機構於 2015 年 10 月聯合進行的「2015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就街頭、臨時收容中心／宿舍、24 小時營業餐廳的露宿者等納入統計，尋獲全港 1,614 名露宿者，較 2013 年增加 14%。



2 | 無家者多數在哪些地方過夜？

不少社區人士發現有無家者會在公眾地方例如天橋底行人路、公園、貨車、樓梯等地方露宿。2015 年的調查亦發現有 256 名無家者在 24 小時快餐店過夜，較前年統計的 57 人大幅增加逾 4 倍。由於快餐店環境相對較安全和開揚，因此調查員亦尋獲較高比例的女性露宿者（14.8%）。

3 | 無家者「露宿」的原因是什麼？

無家者「露宿」的原因眾多，一些是與其工作狀況（如失業等原因）或家庭狀況有關；而房屋開支難以承擔，以及之前的固定居所環境欠佳（例如有木蟲），均是不少無家者「露宿」的主要原因。近年私人樓宇（包括板間房，甚至劏房等）租金高昂，一些年紀較大、教育程度較低的無家者，即使有任職散工等低收入工作，其收入始終難以支付私人房屋的租金；即使是領取綜援的人士，其租金津貼往往亦不足夠支付房租。對於非長者單身人士來說，公共房屋輪候時間極長，更加難有出路。

4 | 無家者在「露宿」生活上遇到 什麼困難？

過往有例子顯示，社區人士會就無家者在公眾地方「露宿」作出投訴。政府部門會因應投訴「清走」無家者放置在棲居處的物品，有時甚至包括個人財物。很多無家者因而要另覓住處，生活不穩定，令服務隊更難以持續跟進他們的情況。不少無家者因沒有固定的住處（沒有住址），或因年紀較大、教育程度較低，在找尋工作方面會遇到困難。

對於一些希望盡快脫離露宿生活而入住臨時宿舍（如臨時收容中心或單身人士宿舍）的無家者來說，由於床位不足，他們只能獲分配 1 至 6 個月的住宿時間。到居住期滿，他們或者仍然未能負擔私人住所的開支（例如租金、上期和按金等）。如前所述，非長者的單身人士難以獲派公共房屋，在難以解決房屋問題下，他們或無奈地落入「再露宿」的情況。

此外，露宿人士的健康情況也值得關注，部份人士更有精神科問題。現時服務機構希望政府能考慮提供外展的醫療服務，幫助露宿人士。

5 | 政府可推動什麼政策去改善情況？

政府需要掌握現時無家者的確實數目和了解他們的困境，才可以確定如何調動資源，制訂針對性且適切有效的服務和紓困措施。因此，社署可與多個社會機構通力合作，定期進行全港無家者統計，從而確立政府對無家者問題的政策，協助他們獲得基本生活需要。

我們了解房屋開支難以負擔是影響無家者的重要問題。短期以言，增加提供中短期／臨時住處可以協助更多無家者渡過一時難關，亦讓綜合服務隊可以較穩定地作出支援，例如為無家者提供就業服務、協助申領緊急基金及服務轉介等；綜援下的租金津貼亦應按現況調整。長遠來說，政府應該考慮在房屋政策上如何可以顧及單身人士的需要，以及在勞工政策上如何促進一些年紀較大及教育程度較低人士的就業，才能回應這些結構性的因素。

6 | 社會各界可如何協助和支持無家者？

我們希望社會各界以及政府部門可以一同正視無家者的情況，對社區中的無家者有更多的了解，包括他們露宿背後的原因，透過更具針對性及發展性的政策，作出「預防性」的工作和支援，亦可避免在社區中引起不必要的爭拗。S

